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8年1月19日
出國採購「藥」限量 返國網拍「藥」罰款			

春節假期將近，許多民眾多會安排國外度假旅遊行程，國人習慣常會在當地採購藥品，如合利他命、泰國青草膏或泰國五塔散等藥品，或是一些醫療器材，如液態OK繃、隱形眼鏡等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說明這些藥品及醫療器材，依據本國法規，需經查驗登記核准及具備藥商資格才能於國內販售，常見到民眾於國外採購並於返國後上網拍賣，而遭到各縣市衛生局查獲，按違反藥事法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至200萬元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我國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規範為：(一)西藥：非處方藥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6個月用量為限，如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2個月用量為限。(二)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：每種中藥材至多1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12種；中藥製劑每種至多12瓶(盒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)為限。(三)隱形眼鏡：單一度數60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2種不同度數為限。另外民眾回國攜帶自用藥物數量如超過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可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、放棄，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貨物並得罰鍰。

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許多國外的藥品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，常忽略正確用量用途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可能導致健康受損。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或洽詢專業醫藥人員，以正確且安全的方式使用藥品，確保自身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600

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#2018